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32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- (1) 在康樂及體育活動、節目、運動及展覽的開支預算中，2015-16年修訂預算63,382,000元較原來預算73,005,000元減少將近1,000萬，請問局方實際開支較預算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？
- (2) 請表列出，2015-16年在康樂及體育活動、節目、運動及展覽，各類的預算開支及實際開支為何？預計參加人數及實際參加人數分別為何？

項目類別	預算開支	實際開支	預算人數	實際人數

提問人：姚思榮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10)

答覆：

- (1) 2015-16年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、節目、運動及展覽的修訂預算開支少於原來預算，主要由於外來的捐助抵銷了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部分運作開支。
- (2) 2015-16年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、節目及運動的資料如下：

項目類別	預算開支 (百萬元)	實際開支 (百萬元)	預算參加 人數	實際參加 人數
康樂及體育 活動	40.3	31.5	1 163 000	1 119 840
綠化香港運 動的活動	32.7	31.8	1 294 300	1 346 601